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蕭司長玉煌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提案

紀錄：謝玉新

案由：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中心議題研擬預防貧窮女性化因應策略實施方案（草案）乙份如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議題前經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本部召開行政院婦權會福利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略以：請相關部會參酌與會者意見，研擬具體實施方案，包含實施內容（短中長期目標及修法立法項目）、實施期程、經費及評估檢視等，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內政部彙整，俾提福利組第三次會議報告。（詳如所附該會議紀錄）

（二）惟截至九十一年一月底，僅財政部、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原民會、以及行政院青輔會等四單位函復到部，該相關意見謹彙整如下：

1. 財政部：在總體經濟政策之實施要項中，除建請刪除「賦稅」兩字之配合措施，並免列該部為主辦或協辦單位外；另有關提供優惠貸款部分，政府尚不宜強行指定特定銀行辦理。

2. 行政院青輔會：表示該會非金融機構督導機關，建請改列為協辦單位。

3. 行政院原民會：表示將俟該會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小組擬定討論後再行提報。

4. 行政院國科會：表示研擬反貧窮方案非該會職掌範圍，建請修正為協辦單位。

(三) 本部業先行擬具實施方案(草案)乙份如後，請與會代表併同其他具體可行措施共同研議。

決議：

(一) 今天與會者所提修正意見業綜融彙整如後，本草案俟提報行政院婦權會審議通過後，當即轉知各單位惠予積極配合辦理。

(二) 鑒於行政院婦權會第十三次會議召開在即，有關李委員萍所提增列文化制度面的致貧因素探討並研擬因應策略乙節，因事涉其他部會權責有待再行會商以達共識；為掌時效，本建議事項暫不予列入，俟提送行政院婦權會審議時再併同考量。至與會代表相關重要意見，當列入本次會議紀錄存參。(如後附註)

八、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附註】與會代表重要發言摘錄如次：

(一) 李委員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為周延考量，本案貧窮女性化議題，建請增列有關傳統文化制度面的障礙所導致女性貧窮現象之探討，以期掃除長期以來性別歧視的負面影響，並藉由多元宣導管道重新樹立兩性平權的社會觀，確保女性經濟地位與福祉。

(二) 財政部(賦稅署)：

本草案『肆、因應策略』一之(二)所列第3項有關綜合所得稅對策乙節，按我國綜合所得稅制，係以家庭為課稅單位之合併申報制；該制度具有維持綜合所得之累進性及防杜家庭成員間藉移轉或分散所得，以規避稅負之功能。惟為適度減輕夫妻合併申報之所得稅負，本部業研議提高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為單身者的兩倍，上開內容已併入「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呈報行政院，並獲致該院初步同意。是以本對策尚不宜採行。

(三) 行政院經建會：

本草案『肆、因應策略』一之(一)第2項有關總體經濟政策乙節，按總體經濟政策之研擬完成，係經由各層級、各部會不斷之研擬會商而成，倘一定規定女性參與，勢必所有有關會議皆須特別邀請婦女參與，甚至修正有關組織法。此非經建會單一職責，擬請免除本會為主辦單位之決定。另外，有關『肆、因應策略』三之(二)第1項所列國民年金政策部份，因國民年金規劃保障對象一向避免有特別規定，為整體考量，本項建請刪除。

(四) 行政院青輔會：

本草案『肆、因應策略』一之(二)第1項所列推動創新性貸款乙節，本會為配合政府再造政策，正進行業務之整併，其中青創貸款業務正研議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接辦，以利事權統一。此外，鑒於引導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如鼓勵婦女創業），以及預防貧窮女性化有其重要意義，青輔會刻正積極推動婦女創業。至本項業務如何與本方案結合，當可進一步研議。

(五)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草案『肆、因應策略』二之(一)第5項有關弱勢婦女乙節，建請行政院勞委會擴大解釋「負擔家計婦女」定義，納入婚暴婦女之適用範圍，以協助婚暴婦女亦能獲得職訓生活津貼、就業券、求職交通補助、以及職業券等福利。